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石滩镇马修村陈屋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6259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6259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6259 公顷(耕地 0.3134 公顷、园地 0.0079 公顷、林地 0.289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49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6259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103.2735 万元。
- (二)青苗补偿费 36.6077 万元。由石滩镇马修村陈屋股份 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留用地的相关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比例(即0.0626公顷)在广州市增城区2022年度第三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粤府土审(02)[2023]12号)中落实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石滩镇岗贝村祠西、东闸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的集体土地0.5314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5314 公顷, 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5314 公顷(耕地 0.3279 公顷、园地 0.0010 公顷、林地 0.184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79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5314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87.6810 万元。
- (二)青苗补偿费 31.0869 万元。由石滩镇岗贝村祠西、东闸股份经济合作社共同转付土地承包者。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留用地的相关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比例(即0.0531公顷)在广州市增城区2022年度第三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粤府土审(02)[2023]12号)中落实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